



臺灣證券交易所
流通證券 · 活絡經濟

竭誠為您服務

107年度（下半年）證券商新增業務說明

券商輔導部 2018.12

- 一、邀請國外分析師對客戶說明其研究內容
- 二、重申證券商違反相關規定之處置
- 三、證券期貨市場資通安全通報系統
- 四、證券商受託辦理指數投資證券(ETN)
- 五、補充

內容

- 107年8月3日 臺證輔字第1070014731號
- 遵循本公司「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邀請撰寫該研究報告之國外分析師對證券商之客戶說明其研究內容，得由辦妥登記之高級業務員或業務員資格者陪同/但客戶對象為專業機構投資人且符合以下條件者，並已將相關規範列於內部控制制度，得豁免人員陪同。

究內容

- 從事前開活動前應向本公司提出申報備查並副知主管機關，申報內容含國外分析師資歷簡述、活動起迄期間、拜訪對象，並檢附證券商承諾書。
- 國外分析師應向證券商回報拜訪對象、行程及提供說明之研究報告等文件，證券商應詳實紀錄並至少保存二年。但有爭議者，應保存至該爭議消除為止。



TAIWAN
STOCK EXCHANGE

竭誠為您服務

重申證券商違反相關規定之處置

- 107年9月6日臺證輔字第1070502979號
- 重申證券商違反本公司相關規定處置作業
- 本公司營業細則第135條及第136條，證券商違反本公司相關規定者，本公司得通知其限期補正改善或予以警告，或併課新臺幣10萬元或30萬元以下之違約金。
- 證券商未基於真實原因申報錯帳或更正帳號者，本公司將審酌違失情節併課一定金額違約金。(107年7月31日金管證券字第10703195831號)



TAIWAN
STOCK EXCHANGE

竭誠為您服務

重申證券商違反相關規定之處置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錯帳及更正帳號申報處理作業要點
- 本公司得依營業細則第一百三十六條規定予以警告，併課違約金新臺幣二萬元，每超過一千萬元各增課新臺幣一萬元，最高上限新臺幣十萬元。



TAIWAN
STOCK EXCHANGE

竭誠為您服務

證券期貨市場資通安全通報系統

- 107年11月30日臺證輔字第1070503976號
- 網址 <https://sfevents.twse.com.tw/>，新增「MIS公告單」通報作業。
- 如遇網路連線或資安通報系統異常致無法採行前揭通報方式，則請依原傳真通報方式辦理。
- 目前採雙軌制。



TAIWAN
STOCK EXCHANGE

竭誠為您服務

證券期貨市場資通安全通報系統

- 事故發生後維修需多少時間，能恢復正常？
- 事故發生多久需要申報？
- 事故型態：
- 勒索信件
- DDoS
- 網路交易中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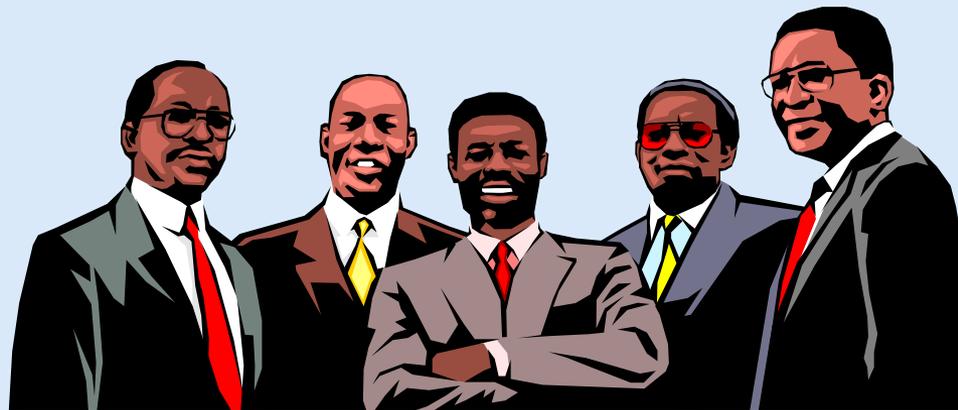
(ETN)

- 107年12月7日臺證輔字第1070504000號
- 證券商受託辦理指數投資證券(ETN)申購、賣回作業之價金及其他相關費用收付開設專戶
- 名稱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99年7月5日中證商業字第0990001337號函

(ETN)

- 證券商及發行人採虛擬帳號向本公司辦理指數投資證券(ETN)之匯款時，應匯至本公司指定銀行：「國泰世華銀行館前分行」，戶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虛擬帳號訂定如下：
 - (一) 申 購：2991
 - (二) 賣 回：2992
 - (三) 終止上市：2993

簡報完畢



補充

配合金融機構防制洗錢

- 107年1月19日臺證輔字第10700013071號
- 「修正本公司營業細則第75條之7、第77條之9、第135條條文及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3條之1條文」

配合金融機構防制洗錢

- 107年2月1日臺證輔字第1070500408號
- 本公司於107年2月22日至4月2日期間，辦理9場次「107年證券商防制洗錢作業」宣導說明會。

條修正條文

- 106年10月3日臺證輔字第10605037331號
- 為增加對證券商缺失處置之彈性及工具，增列證券商違反所列情事時，本公司得併課以違約金之相關規範。

條修正條文

- 第135條
 - 證券商違反第...之規定者，本公司得通知其限期補正或改善，或併課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違約金。
 - 證券商違反本營業細則、「受託契約準則」或本公司其他章則、辦法、公告、通函等有關規定，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通知其限期補正或改善，或併課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違約金。

條修正條文

- 第136條
- 證券商違反第…之規定或未依前條所定之期限補正或改善者，本公司得予以警告，或課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之違約金，並通知其限期補正或改善。

補充

- 強化證券商申報錯帳及更正帳號案件之標準內部控制制度規範

106年4月10日 臺證輔字第1060005593號

強化證券商申報錯帳及更正帳號 竭誠為您服務

案件之標準內部控制制度規範

證券經紀商因執行受託買賣發生錯誤，申報錯帳及更正帳號應以真實之錯誤為申報原則，不得為規避應遵守之規範、屬非可歸責於證券商之錯誤而對相關交易做不當之安排或與事實不符之錯帳、更正帳號申報。

案件之標準內部控制制度規範 (續)

- (一)應申報錯帳（更正帳號）卻申報更正帳號（錯帳）。
- (二)內部人未依規定程序辦理股票之轉讓，卻申報錯帳（更正帳號）。
- (三)關係人或內部人違反庫藏股買回期間不能賣出之規定，卻申報錯帳（更正帳號）。
- (四)內部人違反歸入權之規定，卻申報錯帳（更正帳號）。
- (五)其他非基於真實錯誤申報之錯帳（更正帳號）。

案件之標準內部控制制度規範

(續)

1. 證券商應自訂內部控制制度並確實控管及查核。
2. 自訂內容應符合本公司106年4月10日臺證輔字第1060005593號函。
3. 內部人未依規定程序辦理股票轉讓之通知。

補充完畢

